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8/247 B
12 August 1994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66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827/Add.2)通过)

48/247.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B*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3年8月10日第856(1993)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欢迎利比里亚当事各方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赞助下, 于1993年7月25日在贝宁科托努签署了《和平协定》, 并核可秘书长向利比里亚派遣一个由三十名军事观察员组成的先遣队, 参加联合停火监测委员会的工作, 为期三个月,

又铭记安全理事会1993年9月22日第866(1993)号决议决定在安理会的权力之下, 设立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 为期七个月, 由秘书长通过他的特别代表指挥,

* 因此, 1994年4月5日第48/247号决议成为第48/247 A号决议。

¹ A/48/592/Add.1。

² A/48/960。

还铭记1994年4月21日安全理事会第911(1994)号决议决定延长该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到1994年10月22日为止,

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1993年12月23日第48/478号决定和1994年4月5日第48/247 A号决议,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对利比里亚和平进程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注意到截至1994年7月8日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21 988 642美元;

2. 表示关切由于会员国迟缴摊款,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日益恶化;

3. 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预算过程中作为大会咨询机构所起作用的重要性;

4. 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联合国有关该观察团的所有活动,包括即将进行的选举,都以协调的方式最有效率和最节省地加以管理,尤其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有关任务规定,全面实施将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期间核准的经济合算和提高效率的措施;

6. 敦促尚未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的会员国迅速足额缴付摊款;

7. 授权秘书长承付1994年4月22日至10月22日期间维持该观察团所需的额外经费毛额9 922 700美元(净额9 449 300美元);

8. 决定参照咨询委员会报告² 第17段所载的意见，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审查该观察团清结阶段的费用概算；
9.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管理。

1994年7月29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